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农〔2023〕438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省农垦局，省易安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；资金规模见附件），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“21305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，中央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。2023年，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资金总规模的60%，且不得低于2022年的资金占比。

二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各地要按照《安徽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农〔2021〕450号）要求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全面绩效管理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安排给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安徽省延续执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实施细则》（皖财农〔2021〕449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。地方各级财政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，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四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并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地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

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附件 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、省委组织部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